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89
交易代码	0006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228,846.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中国人口结构趋势的研究分析,力争把握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相关受益上市公司的发展机会,并分享由相关优势上市公司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前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涉及多个行业,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对各个行业中受益于老龄化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未来若出现其他受益于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也应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汤嘉彦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226	9555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angj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59
传真		021-63351152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5,913,307.46
本期利润	447,223,703.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2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9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1,765,983.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9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21%	3.61%	-5.43%	2.62%	-8.78%	0.99%
过去三个月	20.71%	2.77%	8.73%	1.96%	11.98%	0.81%
过去六个月	59.70%	2.13%	20.97%	1.70%	38.73%	0.43%
过去一年	106.05%	1.63%	77.15%	1.38%	28.90%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82%	1.51%	79.99%	1.30%	31.83%	0.2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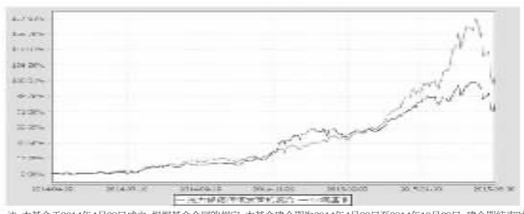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4年4月29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0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1%和49%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20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益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罗素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健	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4-04-29	2015-05-30	12年	王健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生物物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联创投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联科科技投资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任红塔证券研发中心宏观研究员,2007年8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光大保德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陈栋	基金经理	2015-04-14	-	6年	陈栋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预防医学专业,获复旦大学卫生经济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0年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1年在中信证券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总部担任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2014年7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于2015年4月14日增聘陈栋先生为基金经理,与王健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4、王健女士已于2015年5月30日离任。自王健女士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后,由陈栋先生单独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一季度在增量高风险偏好资金的驱动下,一季度市场出现明显的上涨行情,其中计算机、传媒、纺织服装以及轻工制造等非周期板块有明显超额收益,而银行、非银金融、食品饮料、采掘等行业表现相对靠后。

本基金在一季度操作中,股票仓位较1季末能有所增加,在行业配置上加大了消费类和大金融行业的比重,综合考虑企业盈利以及估值水平,在行业结构上相对增加地产、食品饮料、农林牧渔、非银金融、环保等行业配置,降低了钢铁、银行和电气设备等行业的配置。

2015年4月中旬前市场在增量杠杆资金的驱动下,经历一轮快速上涨,但随后在急速去杠杆及流动性紧张的挤压下,市场以更快的速度经历了一轮大幅下跌。二季度军工、轻工、交运等行业有明显超额收益,而非银、建筑、银行等行业表现相对靠后。

本基金在二季度操作中,股票仓位较一季度基本持平,行业配置上在季度初增加了医药、信息技术等行业的配置,后期及时调整了持仓结构,提升了对低估值、高流动性的金融类电子等个股的配置比例,整体上降低了对机械、地产行业的配置权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通胀仍将维持弱势格局,而在经济企稳趋势显现之前,货币政策整体宽松局面预计难有改变,市场流动性依然宽裕,但下半年美联储的加息预期可能会对国内流动性带来一定扰动。

6月底股市的巨幅调整,整体上降低了市场的资金杠杆和风险偏好,随着市场的逐步企稳以及投资者回归理性,精选业绩确定、较低估值、较高安全边际个股预计成为主流选择,考虑到经济结构转型仍是大方向,本轮挤泡沫过程也使得部分优质成长股的投资价值得以显现,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估值调整到合理区间的真成长。

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继续聚焦人口老龄化相关的行业,重点关注医疗保健、消费旅游、金融保险等行业,同时关注受益于人工替代的机械自动化和信息技术行业,具体个股选择上会更关注估值与增长持续性的匹配程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有关问题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海存款建议,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适联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无法履行到期应付本息的情况,并及时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对于影响估值方法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会计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商务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2,628,543.66	4,512,941.17
结算备付金	2,117,337.15	4,582,689.52
存出保证金	830,125.68	92,39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981,120.65	118,775,004.03
其中:股票投资	477,850,120.65	108,775,004.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131,000.00	1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107,410.76	13,146,789.29
应收利息	264,254.57	237,030.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44,049.19	1,798,81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0,372,841.66	143,145,66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3,464,936.34	9,798,382.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0,989.59	149,962.63
应付托管费	170,164.92	24,993.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31,041.32	183,077.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9,725.58	342,088.21
负债合计	58,606,857.75	10,498,504.3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31,228,846.64	124,893,946.38
未分配利润	230,537,137.27	7,753,21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765,983.91	132,647,16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372,841.66	143,145,669.8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696元,基金份额总额331,228,846.6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60,699,614.41	7,809,577.46
1.利息收入	1,052,275.21	1,057,016.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8,170.38	315,687.90
债券利息收入	664,684.82	527.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420.01	740,801.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9,156,824.44	1,205,317.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5,048,129.58	681,147.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8,100.00	152,605.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029,594.86	371,565.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0,396.13	5,157,422.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181,118.63	389,820.70
减:二、费用	13,476,910.82	1,050,842.89
1、管理人报酬	6,035,575.56	704,271.52
2、托管费	1,005,929.22	117,378.5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324,990.28	141,355.5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09,425.76	87,83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223,703.59	6,758,734.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23,703.59	6,758,734.5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893,946.38	7,753,219.07	132,647,165.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7,223,703.59	447,223,703.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6,334,900.26	-224,439,785.39	-18,104,885.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04,680,180.32	889,689,300.30	3,194,369,480.62
2.基金赎回款	-2,098,345,280.06	-1,114,129,085.69	-3,212,474,365.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228,846.64	230,537,137.27	561,765,983.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731,210.37	-	316,731,210.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58,734.57	6,758,734.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803,726.28	-693,989.71	-103,497,715.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9,492.98	3,029.43	452,522.41
2.基金赎回款	-103,253,219.26	-697,019.14	-103,950,238.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927,484.09	6,064,744.86	218,992,228.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78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9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5,731,210.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非现金资产中至少80%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有变更外,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营业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693,069,684.16	40.53%	132,574,942.10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2,194,075.00	100.0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70,000,000.00	42.06%	3,213,0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525,256.15	40.89%	1,525,256.15	40.8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18,957.10	100.00%	118,957.10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席承相约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投资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35,575.56	704,271.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56,606.99	345,975.9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5,929.22	117,378.5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2,628,543.66	199,205.65	582,996.79	8,355.8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期限 |